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3 月 28 日、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3 月 27 日、5 月 27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A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19 年度股东年会通知》以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 H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 H 股通函）；
5. 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的 A 股《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及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 H 股《2019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以及 H 股通函；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年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

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并对本次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3 月 28 日、5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决议公告，A 股《股东年会通知》以及 H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 H 股通函，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A 股《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 H 股《2019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以及 H 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国务院“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年会通知期限按照上述批复精神，适用《公司法》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发出通知，公司将根据国函[2019]97 号批复精神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年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8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4,388,083,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990%。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作为持有公司约 34.71%股份的股东，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提请公司股东年会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 900 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申请疫情

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A股《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5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H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H股通函，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3,950,965,160	99.8515	107,198,099	0.0364	329,920,036	0.1121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3,950,931,260	99.8515	107,202,499	0.0364	329,949,536	0.1121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4,057,426,161	99.8877	709,398	0.0002	329,947,736	0.1121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4,213,393,089	99.9407	776,570	0.0003	173,913,636	0.059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368,539,769	99.9947	727,847	0.0051	39,500	0.0002

5.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4,213,517,161	99.9407	648,498	0.0002	173,917,636	0.0591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4,037,653,561	99.8810	176,485,398	0.0599	173,944,336	0.0591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366,550,241	99.9808	2,686,675	0.0187	70,200	0.0005

7. 《关于选举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3,864,658,174	99.8222	52,262,982	0.0178	471,162,139	0.16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300,772,315	99.5230	2,928,798	0.0204	65,606,003	0.4566

8.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94,194,193,738	99.9341	19,946,021	0.0068	173,943,536	0.0591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74,332,633,109	93.1874	17,914,268,037	6.0853	2,141,182,149	0.7273

10. 《关于发行不超过 900 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94,141,603,443	99.9163	19,636,547	0.0067	226,843,305	0.0770

11.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93,913,328,863	99.8387	247,908,927	0.0842	226,845,505	0.0771
-------	-----------------	---------	-------------	--------	-------------	--------

12.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1,950,705,925	99.1721	1,939,564,562	0.6588	497,812,808	0.169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266,761,366	99.2864	36,936,547	0.2571	65,609,203	0.456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峰" (Su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丛群基" (Cong Qun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丛群基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